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財訴字第38號

原告 張力商

訴訟代理人 王展星律師

複代理人 許渝澤律師

被告 黃翠盈

訴訟代理人 沈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2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八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仟參佰參拾參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查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11日具狀起訴，聲明原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94,515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2日起（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110年9月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卷一第19頁），復迭次變更，於112年5

01 月15日，具狀擴張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1,014,515
02 元，及自110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03 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1,700,000元，及自112年4月6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5,302,747元，及其中1,000,000元部分自110年9月
06 2日起至清償日止，965,740元部分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其餘3,336,707元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
08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卷四第19頁），考原告
09 上開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其請求之基礎事實
10 亦屬同一，於法尚無不合。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兩造於99年8月11日結婚，原告於108年4月22日訴請離婚
14 等，經本院於108年6月12日，以110年度家調字第696號就
15 離婚部分調解成立。然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並未約定
16 夫妻財產制，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爰依
17 民法第1030條之1、第1030條之4規定，並以108年4月22日
18 即原告向法院訴請離婚之日，為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計
19 算之時點。

20 （二）被告因經營「快樂小象三峽托嬰中心」向原告借款，迄今
21 仍剩餘1,014,515元之消費借貸債務，被告一再辯稱此一
22 款項係因原告贈與或支付托育費用而交付云云，卻無提出
23 反證已認定全部清償借款乙情，故原告依民法第478條第1
24 項，主張被告應返還借款1,014,515元，自有理由。

25 （三）被告於105年8月30日購買「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
26 房地（下稱樹林學士路房地）」時，並無足夠資力給付該
27 房地之購屋頭款，而向原告借款170萬元，以為購屋頭款
28 部分款項，原告於105年8月30日確實應被告之要求，自合
29 作金庫三峽分行帳戶匯款170萬元予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
30 限公司價金履約保證專戶，作為貸與被告購買「樹林學士
31 路房地」之用，自得依民法第47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返

還。

(四) 原告於基準日之財產明細

1、積極財產

存款合計共47,257元(計算式: 40,498元+4,044元+1,750元+965元=47,257元)。

2、消極財產

兩造為購屋「共同」向原告之母阮呂月咩借款350萬元、向原告父母經營之第三人「金信家具有限公司(下稱金信公司)」借款10萬元、向原告之妹張琍君借款60萬元,故原告合計共負債210萬元(計算式:〈350萬元+10萬元+60萬元〉 $\div$ 2人=210萬元)。

(五) 被告於基準日之財產明細

1、積極財產

(1) 有關兩造不爭執之項目及金額,共18,237,804元(計算式: 17,380,000元+7,008元+654元+142元+850,000元=18,237,804元)。

(2) 被告於基準日前5年期間,陸續以現金提領或轉帳方式,大筆移轉其持有之聯邦銀行三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共4,683,019元、三峽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共2,699,080元(被告所有及經營之「快樂小象三峽托嬰中心」帳戶),以及聯邦銀行三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人帳戶)共2,968,625元,總額高達15,451,898元,已足認為被告主觀上有減少他方財產分配而處分財產之惡意,該等金額均應追加計入被告婚後積極財產。

(3) 綜上,被告婚後積極財產共28,588,528元。

2、消極財產

兩造為購屋「共同」向原告之母阮呂月咩借款350萬元、向原告父母經營之第三人「金信公司」借款10萬元、向原告之妹張琍君借款60萬元,故被告合計共負債210萬元(計算式:〈350萬元+10萬元+60萬元〉 $\div$ 2人=210萬

元)。另加計「樹林學士路房地」貸款12,584,352元、車牌號碼000-0000 (TOYOTA) 車貸584,168元、向原告借款1,014,515元、170萬元，故被告婚後消極財產合計為17,983,035元。

(六) 綜上所述，原告婚後積極財產扣除消極財產後，為負數，婚後財產價值應為0元（計算式：積極財產47,257元－消極財產210萬元）；被告婚後積極財產扣除消極財產後，財產價值為10,605,493元（計算式：積極財產28,588,528元－消極財產17,983,035元＝10,605,493元），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金額為5,302,747元（計算式：〈被告剩餘財產10,605,493元－原告剩餘財產0元〉 $\div 2 = 5,302,746.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 至於原告婚後以買賣方式，取得原告之母阮呂月晔所有「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下稱板橋光武街房地）」三分之一持分，係以原告變賣婚前無償取得「板橋文聖街（門牌整併及改制前之街名為大同街）房地」所得買賣價款，做為其資金來源，亦即婚前無償取得財產之變形物所購置，被告就此並無付出任何貢獻，自不得作為本件夫妻婚後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計算標的物。

(八) 被告主張，其為經營托嬰中心之資金需求，前於102年4月2日、104年6月8日及106年8月31日，分別向被告之父黃森官借款40萬元、40萬元及50萬元，共130萬元，並於陸續還款689,000元後，尚欠被告之父黃森官611,000元，應計算為被告婚後債務，列入消極財產云云。然被告究竟如何與被告之父黃森官間，成立借貸合意等情，並未詳加舉證以實其說，亦未提出實切之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例如：借據、借款還款之對話紀錄等，以資證明被告與被告之父間的借貸合意確實存在，難認該2人間消費借貸關係確實成立。是被告辯稱，其積欠被告之父黃森官611,000元借款，並應計算為被告婚後債務云云，顯屬事後臨訟辯詞甚明。

01 (九) 並聲明：

02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14,515元，及自110年9月2日（本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04 之利息。

05 2、被告應給付原告170萬元，及自112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3、被告應給付原告5,302,747元，及其中100萬元部分自110
08 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965,740元部分自111年1月8日起
09 （本件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其餘3,336,
10 707元自111年11月11日起（本件準備續一狀送達翌日）至
11 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5、如受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 兩造婚姻期間之借款僅有100年6月份100萬元，即100年6
16 月21日225,000元、100年6月29日775,000元，故兩造直到
17 108年3月，即離婚訴訟前一個月，依舊僅爭執該100萬
18 元。原告主張，被告還款金額71萬部分，此乃原告自認被
19 告清償借款之事實，被告對此部分，並沒有意見。但被告
20 另於101年6月15日還款28萬元，至原告父母經營之「金信
21 公司」，故被告已還款99萬元，僅尚積欠原告1萬元。

22 (二) 至於原告匯款予被告共1,004,515元部分（即102年3月27
23 日500,000元、104年1月27日160,000元、105年6月27日34
24 4,515元），被告「否認」係借款，該等款項乃原告於婚
25 姻期間內，贈與被告經營托嬰中心、給付兩造之子托育費
26 用，以及贈與被告買屋之裝潢費用等。原告主張該等匯款
27 部分，僅提出匯款紀錄，然匯款原因眾多，並非原告匯款
28 即為被告向其借款，且匯款當時兩造為夫妻關係，生活費
29 用繁多，本不能排除借款以外之原因而匯款予被告，否則
30 兩造於108年3月間之LINE對話，為何僅爭執有100萬借款
31 之記錄？由此可證，原告恐係與被告離婚後，心有不甘，

01 欲將曾經之匯款記錄，均充作借款，濫竽充數，均非可
02 取。

03 (三) 有關原告主張借予被告170萬元部分

04 原告主張，被告購買「樹林學士路房地」時，履保專戶內
05 有170萬，係原告借給被告云云。惟被告否認，因被告於
06 購買「樹林學士路房地」時，從未開口向原告借款，購屋
07 履保事宜當時由原告處理，而被告負責處理後續向銀行貸
08 款事宜，斯時原告賣掉「樹林學成路房地」自承結餘18,4
09 30,574元，果此，原告在身上有資金情況下，先將資金挹
10 注於兩造將來共同居住之「樹林學士路房地」亦屬合理，
11 原告其餘資金才有所謂購買「板橋光武街房地」之舉。於
12 購屋後，原告也從未要求被告返還170萬，從而，被告認
13 為屬「贈與性質」並非違背常理。綜上，原告就該170萬
14 僅提出匯款資料，而未有任何證據證明兩造借款之合意，
15 且亦未出現於兩造於108年3月之LINE對話內容中，故原告
16 執此主張，自無理由。

17 (四) 有關原告所有「板橋光武街房地」，應列入原告婚後財產
18 之說明

19 綜合證人即原告之母阮呂月咩之證詞內容可知，原告雖於
20 婚前受贈「板橋大同街房地（即板橋文聖街房地）」，本
21 屬婚前財產，但已開始有部分貸款於婚後繳納，婚後賣掉
22 「板橋大同街房地」購買「樹林學成路房地」，而與證人
23 即原告之母阮呂月咩共同持有，並由原告用婚後所得財產
24 繳納貸款，證人即原告之母阮呂月咩又證稱，後來幫原告
25 還掉「樹林學成路房地」貸款後，即更名為原告單獨所
26 有，故「樹林學成路房地」價值已含有原告婚後所得繳納
27 貸款，與受贈「板橋大同路房地」已有部分不具有同一
28 性。再者，原告自承於105年間，出售「樹林學成路房
29 地」賺了200萬，性質屬於婚後財產。證人即原告之母阮
30 呂月咩證稱，原告出售「樹林學成路房地」作為分配「板
31 橋光武街房地」即老家之買賣金流，分配方式係用低於市

價之公告現值賣予原告，亦屬於「賺取價差」之行為，該賺取的價差也屬於婚後財產。換言之，原告買賣取得「板橋光武街房地」，已含有變賣「樹林學成路房地」賺取之差價，以及低於市價之公告現值取得「板橋光武街房地」之價差，故該等賺取的價差屬於婚後財產，從而，原告取得「板橋光武街房地」已屬於婚後財產，與受贈「板橋大同街房地」已不具同一性，應列入婚後財產做分配，而原告所有之「板橋光武街房地」經鑑定，市價為50,438,333元，原告持分為1/3，價值為16,812,778元，應列入分配。

(五) 被告否認兩造曾「共同」向證人即原告之母阮呂月咩借款350萬元買房。證人即原告之母阮呂月咩於法院作證時，恐因母子親情而有偏頗，其證詞與108年3月10日兩造間之line對話內容，互相矛盾。原告於對話中，從未敘述或提及該筆350萬為原告之母阮呂月咩借給兩造購屋之用。再者，被告一再主張原告及原告之母母親阮呂月咩原先係欲分配財產即「板橋光武街房地」之一部份持分給被告，而原告之母阮呂月咩為避免課徵贈與稅之故，遂透過原告帳戶，於105年6月間匯款350萬元，至被告三峽農會帳戶，原告之母阮呂月咩再指示被告於隔日即105年6月15日，以及105年6月27日，分別匯款250萬及100萬元，至原告之母阮呂月咩土地銀行三峽分行帳戶，作為將來過戶「板橋光武街房地」之金流，此部分與原告之母阮呂月咩分配財產給子女之作法，如出一轍。又被告於上開分配期間，已有想買房的念頭，擔心若有「板橋光武街房地」之持分，會影響被告青年首購貸款成數及額度，故懸而未決，在積極尋找房屋後，最終選擇「樹林學士路房地」，原告之母阮呂月咩則表示被告的持分就由原告之弟張亦然持有，因此才會於105年9月6日，由原告之弟張亦然匯入350萬元至被告戶頭，作為買走被告本欲分配「板橋光武街房地」之持分，而受贈此350萬元做為財產分配。而被告即於106年10

01 月，以此350萬元作為「板橋學士路房地」之頭期款，故
02 計算剩餘財產應扣除該350萬元。

03 (六) 被告否認兩造「共同」向第三人「金信公司」借款10萬
04 元

05 上開款項係被告於買房時，一併受贈分配，用於支付「樹
06 林學士路房地」之履保，然因時間久遠，被告記憶中僅記
07 得受贈分配350萬元，現一併主張上開款項亦受贈取得，
08 理由與前揭350萬元之性質相同。

09 (七) 被告否認兩造「共同」向原告之妹張琍君借款60萬元

10 被告尋遍相關與原告之對話記錄內容，發現原告曾於LINE
11 對話中，傳原告之妹張琍君的存摺影本給被告，被告赫然
12 發現，原告於106年1月24日先匯款60萬元給原告之妹張琍
13 君，再由原告之妹張琍君立刻轉匯給被告，果如此，原告
14 自己身上有60萬元之資金，為何原告還要與被告「共同」
15 向原告之妹張琍君借款60萬元？原告主張顯然與經驗法則
16 有違。

17 (八) 被告經營之托嬰中心於金融機構申登金融帳戶非屬個人之
18 自然人，故無法申請金融卡以ATM轉帳，所以被告於有轉
19 帳需求時，例如：支付員工薪水、勞健保、提撥6%、支付
20 托嬰中心房租，以及支付廠商款項時，均以臨櫃方式填單
21 取款，再填單匯入需轉入之帳戶，此觀被告提領時間均反
22 覆固定，或於每月月初，或於每月月底，金額均非整數而
23 有零頭，即可明之。再者，原告係主動提出離婚訴訟之一
24 方，方衍生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訴訟，而被告於10
25 8年4月22日之前，對於雙方婚姻之分合，並未真正決定，
26 故被告實處於被動狀態之下，豈會有離婚前脫產之主觀惡
27 意及行為。原告主張，該86筆提領金額為被告脫產所為云
28 云，實與經驗法則不符。然被告仍盡力說明原告質疑該等
29 款項之用途（部分已不復記憶），並調取部分轉帳憑證，
30 供法院及原告參酌。

31 (九) 被告於基準日尚欠被告之父黃森官611,000元

01 被告於新北市三峽區經營托嬰中心，時有虧損而有周轉之
02 必要，故自102年4月2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陸續向被告
03 之父黃森官分別借款三次，其中，於102年4月2日借款4
04 0萬、於104年6月8日借款40萬、於106年8月31日借款50
05 萬，共130萬。隨後被告陸續於102年7月22日還款22萬、
06 於106年3月27日還款30萬、於106年9月18日還款69,000
07 元、於108年2月15日還款10萬，共還689,000元，則被告
08 尚負欠被告之父黃森官611,000元，此有證人即被告之父
09 黃森官證述可佐，被告與被告之父黃森官因父女之故，所
10 以用口頭方式成立借貸關係，且與被告提出之匯款記錄相
11 符，被告於基準日時，確實尚負欠被告之父黃森官611,00
12 0元，應可認定。

13 (十)並聲明：

14 1、原告之訴駁回。

15 2、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3、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點

18 本院依兩造各自陳明之資料、聲請調查證據之結果，並經兩
19 造同意簡化爭點後，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如下（見卷
20 四第12頁至第16頁）：

21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22 1、背景基礎

23 (1)兩造於99年8月11日結婚，經本院於108年6月12日，以1
24 08年度家調字第696號，就離婚部分調解成立（卷一第3
25 1頁，卷三第183頁）。

26 (2)雙方同意以「108年4月22日」為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27 分配之基準日（卷一第259頁）。

28 (3)起訴狀繕本送達日110年9月1日（見卷一第103頁、第25
29 8頁，卷三第157頁）。

30 (4)準備書狀繕本送達日111年1月7日（卷三第158頁）。

31 (5)準備續一狀繕本送達日111年11月10日。

01 (6) 準備續二狀繕本送達日112年4月6日。

02 2、原告婚前財產

03 無。

04 3、被告婚前財產

05 無。

06 4、原告婚後之積極財產

07 (1) 存款

08 甲、玉山銀行營業部：40,498元。

09 乙、合庫銀行三峽分行：4,044元。

10 丙、聯邦銀行三峽分行：1,750元。

11 丁、上海商銀：965元。

12 (2) 股票

13 甲、聯華：雙方同意不列入。

14 乙、永豐：雙方同意不列入。

15 (3) 原告對被告之債權（兼整理「訴之聲明一」部分）

16 原告與被告間有如下之金流，雙方不爭執，被告尚積欠
17 原告10,000元（至於其餘金流部分，僅原因關係有爭
18 執，列入下列爭點）。

19 甲、100年6月21日，原告借225,000元予被告。

20 乙、100年6月29日，原告借775,000元予被告。

21 丙、101年6月15日，被告還280,000元予原告。

22 丁、101年8月 7日，被告還220,000元予原告。

23 戊、102年2月19日，被告還200,000元予原告。

24 己、103年6月12日，被告還140,000元予原告。

25 庚、103年11月4日，被告還150,000元予原告。

26 (4) 不動產

27 建物門牌「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房地之應有
28 部分三分之一：16,812,777元（計算式：50,438,333元
29 $\div 3 = 16,812,77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見卷三第227
30 頁）（原告對鑑價金額不爭執，但抗辯無償取得，列入
31 下列爭點）

01 5、原告婚後之消極財產

02 無。

03 6、被告婚後之積極財產

04 (1) 不動產

05 建物門牌「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之房地（含
06 車位）：17,380,000元（見卷三第27頁）。

07 (2) 存款

08 甲、中國信託三峽分行（快樂小象三峽托嬰中心）：7,008
09 元。

10 乙、中國信託三峽分行：654元。

11 丙、聯邦銀行三峽分行（快樂小象三峽托嬰中心）：35,240
12 元。

13 丁、聯邦銀行三峽分行：699元。

14 戊、三峽郵局：142元。

15 己、三峽農會（快樂小象三峽托嬰中心）：22,238元。

16 庚、三峽農會：0元。

17 (3) 車輛

18 車牌號碼000-0000（TOYOTA）：850,000元。

19 7、被告婚後之消極財產

20 (1) 建物門牌「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房地房貸：
21 12,584,352元。

22 (2) 車牌號碼000-0000（TOYOTA）車貸：584,168元。

23 (3) 原告與被告間有如下之金流，雙方不爭執，被告尚積欠
24 原告10,000元（至於其餘金流部分，僅原因關係有爭
25 執，列入下列爭點）。

26 甲、100年6月21日，原告借225,000元予被告。

27 乙、100年6月29日，原告借775,000元予被告。

28 丙、101年6月15日，被告還280,000元予原告。

29 丁、101年8月 7日，被告還220,000元予原告。

30 戊、102年2月19日，被告還200,000元予原告。

31 己、103年6月12日，被告還140,000元予原告。

01 庚、103年11月4日，被告還150,000元予原告。

02 (二) 爭點部分

03 1、原告與被告間有如下之金流，雙方不爭執，但原因關係，
04 原告主張借貸，被告主張贈與（兼整理「訴之聲明一」部
05 分）。

06 (1) 102年3月27日，原告匯款500,000元予被告（卷一第55
07 頁）。

08 (2) 104年1月27日，原告匯款160,000元予被告（卷一第69
09 頁）。

10 (3) 105年6月27日，原告匯款344,515元予被告（卷一第73
11 頁）。

12 2、原告婚後之積極財產

13 (1) 不動產

14 原告所有建物門牌「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房
15 地之應有部分三分之一。

16 被告主張應納入計算；原告抗辯，此為無償取得，不應
17 列入計算。

18 (2) 原告主張，被告購買「樹林學士路房地」，有於105年8
19 月30日，向原告借款170萬元未還。被告否認。

20 3、原告婚後之消極財產

21 (1) 原告主張，原告積欠「原告之母阮呂月咩（阮呂月咩證
22 詞，卷二第410頁至第421頁）」借款3,500,000元（105
23 年9月6日）。被告否認，抗辯係來自「原告之弟張亦然
24 然」帳戶，於105年9月6日，匯款3,500,000元予被告
25 （卷一第251頁、第253頁），此為贈與，不應列入計
26 算。

27 又原告主張，此為「共同」債務，兩造應各負擔一半金
28 額為1,750,000元，被告否認。

29 (2) 原告主張，原告積欠「金信家具有限公司（負責人原告
30 之母阮呂月咩）」借款100,000元（105年8月15日）
31 （卷三第131頁至第135頁）。被告否認，抗辯此為原告

01 受贈取得。

02 又原告主張，此為「共同」債務，兩造應各負擔一半金
03 額，被告否認。

04 (3) 原告主張，原告積欠「原告之妹張琍君」借款610,000
05 元（106年1月24日）（卷三第137頁）。被告否認，抗
06 辯此為上開阮呂月咩之350萬元的一部分。

07 又原告主張，此為「共同」債務，兩造應各負擔一半金
08 額，被告否認。

09 4、被告婚後之消極財產

10 被告主張，被告積欠「被告之父黃森官（黃森官證詞，卷
11 二第405頁至第410頁）」借款611,000元（卷一第229至第
12 245頁），原告否認。

13 5、追加計算部分

14 原告主張，被告應追加計算如家事準備續一狀內（見卷三
15 第65頁至第83頁，以及家事準備續二狀）所載：

16 (1) 4,683,019元（小象，聯邦三峽）、

17 (2) 2,699,080元（小象，三峽農會）、

18 (3) 2,968,625元（被告，聯邦三峽）之金額。

19 被告否認，抗辯如家事答辯(四)狀（見卷三第251頁至第258
20 頁）。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 本件適用「法定財產制」，以及夫妻現存婚後財產價值之
23 計算時點（即基準日）為108年4月22日

24 1、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
25 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
26 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
27 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
28 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
29 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
30 產不在此限：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二、慰
31 撫金。」，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亦有所載，而該條項但書所謂「以起訴時為準」，係指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其婚後財產範圍及其價值之計算，均應以「提起離婚訴訟時」為準。蓋剩餘財產分配制度，在於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其財產之增加，係夫妻共同努力、貢獻之結果，故賦予夫妻因協力所得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權利。惟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其婚姻基礎既已動搖，自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貢獻，實乃法理，自應依此基準計算（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民事判決參照）。

2、經查

（1）本件適用「法定財產制」

兩造於99年8月11日結婚，原告於108年4月22日提起離婚等訴訟，嗣兩造於108年6月12日，在本院就離婚部分調解成立，有本院108年度家調字第696號調解成立筆錄、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佐，洵堪認定。而兩造未以契約約定夫妻財產制乙節，為雙方所不爭執，則兩造間自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訴請分配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

（2）應以「提起離婚訴訟時」為計算之基準時

兩造雖於108年6月12日經法院調解離婚成立，然原告早於108年4月22日，即已提起離婚訴訟，則於原告提起該訴訟時，兩造婚姻基礎即已產生明顯動搖，顯難期待一方對他方財產之增加，會有再事協力、貢獻之情，此與判決離婚並無不同，雖於91年6月26日修正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但書時，僅就「因判決而離婚者」為規定，尚無從慮及日後於98年4月29日增訂民法第1052條之1，明文賦予「法院調解離婚或和解離婚成立者」，其婚姻關係消滅之法律效果，故未能就該等情形一併予以全面

規定，致有缺漏，然本於相同案型應為相同處理，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但書規定，以原告提起離婚等訴訟之日，亦即以108年4月22日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研討結論等參照），此亦為兩造所同意，合先敘明。

（二）有關原告主張，被告未清償其借貸共1,014,515元（500,000元、1,600,000元、344,515元、10,000元）部分

1、相關規定及舉證責任之說明

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故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被告因經營「快樂小象三峽托嬰中心」，而向原告借款，迄今仍有1,014,515元消費借貸債務尚未清償等語。至被告則以，其與原告間之借款尚有10,000元未還，至於其餘部分並非借款，而係贈與被告經營托嬰中心、兩造子女托育費用、贈與購屋裝潢費用等，並以前開陳詞置辯。經查：

（1）原告曾分別於102年3月27日匯款500,000元、於104年1月27日匯款160,000元、於105年6月27日匯款344,515元予被告等情，有原告合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暨明細、匯款申請書等件在卷可查（見卷一第53頁至第57頁、第67頁至第73頁），固堪認定。

（2）惟原告提出之該等存摺交易紀錄、匯款申請書等資料，僅能證明金錢流向等客觀事實，尚無從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且交付金錢之原因關係多樣，舉凡諸如：支付買賣價金、受他人委任而給付、支付承攬款

01 項、清償債務、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贈與等，不一而
02 足，均有可能，並非僅有消費借貸一途，自難僅以上開
03 匯款紀錄之客觀事實，即可遽認渠等間必定成立消費借
04 貸之合意。

05 (3) 是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有上開500,000元、160,000
06 元、344,515元，共1,004,515元之金錢借貸事實，尚難
07 採憑，則被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
08 1,004,515元，實屬無據。

09 3、至於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另積欠之1
10 0,000元部分，此部分為被告所自認，且為雙方所不爭執
11 (見卷四第13頁)，則原告該部分請求，自屬有理。

12 (三) 有關原告主張，被告購買「樹林學士路房地」，有於105
13 年8月30日，向原告借款170萬元，迄今尚未清償部分

14 1、舉證責任之說明

15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
17 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
18 件，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775號民事裁
19 判要旨參照）。

20 2、原告主張，其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於105年8月30
21 日，為被告購買「樹林學士路房地」支付頭期款170萬元
22 等情，業據其提出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封
23 面暨明細、105年8月30日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105年9
24 月1日電話通知簡訊截圖影本等件可證（見卷二第75頁，
25 卷三第133頁，卷四第243頁）。至被告雖不爭執原告支付
26 「樹林學士路房地」頭期款170萬元，惟否認原告支付上
27 開款項，係因被告向原告借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
28 應由原告先就兩造間就原告支付該等款項，雙方間有達成
29 消費借貸之意思合致乙節，負舉證之責。然原告迄今仍未
30 能提出其他相關事證，證明渠等間就該等款項，當時即已
31 達成消費借貸之意思合致；況且，雙方於105年間已有購

01 屋之共識，彼時夫妻感情尚屬和睦，則原告雖支出被告名
02 下「樹林學士路房地」頭期款費用，惟交付金錢之原因多
03 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
04 方克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如前所述。然原告所提證據均不
05 足認定兩造間就該等款項，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合意，
06 則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該170萬元，自
07 無理由，不應准許。

08 （四）有關原告「板橋光武街房地」尚無從認定為原告婚前財產
09 之變形及無償取得，自應列入原告婚後財產之說明

10 1、相關規定

11 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
12 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
13 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14 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15 2、原告主張，其於105年11月22日購入「板橋光武街房地」
16 持分三分之一，乃係出售其婚前財產（即「板橋文聖街
17 （原大同街）房地」），以及婚後無償受贈「樹林學成路
18 房地」之結餘款項，以其中770萬元為對價，購入「板橋
19 光武街房地」持分三分之一等語，並提出原告出售「板橋
20 文聖街（原大同街）房地」之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專戶資金交易及利息結算明細表、原告玉山銀行、土地銀
22 行存摺存摺交易明細、遠雄人壽交屋款項明細、樹林市公
23 所99年11月23日土地登記表、原告購入「樹林學成路房
24 地」之貸款繳納支出金流及原告土地銀行、玉山銀行存摺
25 交易明細、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102年6月18日土地登記
26 表、出售「樹林學成路房地」之價金履約專戶明細暨點交
27 證明書等件為證（見卷二第139頁至第153頁）。被告則否
28 認上情，並以前開陳詞置辯。

29 3、然證人即原告之母阮呂月畔固到庭證稱：「（問：妳在原
30 告還沒有結婚之前，有無買過股票或房子給原告或其他小
31 孩？）他還沒有結婚的時候，我就買在板橋大同的房子給

原告，登記在張力商的名下。我有兩個兒子一個女兒。」、「（問：你兒子跟被告結婚後，有買過房子嗎？）當時我都住三峽，後來買一個房在樹林，是我和原告共同持有，所以原告才賣掉板橋大同街的房子來當頭期款。」、「（問：為什麼樹林後來的房子，當時是妳跟原告各持分一半？）當時沒有這麼多錢，因為在板橋的房子，兒子那邊還有貸款，所以變成我跟原告兩個人要共同貸款，過了幾年我就把貸款全部還掉，房子全部過給兒子。」、「（問：原告樹林的房子，是在兩造婚前買的或婚後買的？）應該婚後買的。」、「（問：除了妳之前買給兒子板橋大同的房子，妳們家在板橋還有房子嗎？）有，在光武，是老家。」、「（問：光武街老家原來的所有人是誰？）是我。」、「（問：光武街老家是否曾經在105年初，妳或妳跟你先生有討論過要如何處理？）有，當時新北市在做下水道，房子有龜裂，我們有想說要重蓋預計可以蓋七層樓，想想整個房子都在我名下，因為我的財產太多，我跟老公討論過，就把光武街房子登記給三個小孩。」、「（問：所謂登記給小孩的方式？）用買賣方式。所以那時候，請小孩子把樹林的房子都賣掉，賣老大樹林學成路、女兒樹林學勤路的房子。用來買我板橋光武街的房子，用買賣金流方式來過戶，不是用贈與的方式。」等語（見卷二第412頁至第413頁）。

- 4、惟由原告合作金庫存摺明細所載內容以觀（見卷二第135頁至第141頁），原告出售「樹林學成路房地」，於105年6月4日，所得款項匯入原告合庫帳戶，金額高達18,430,574元，然其後至105年11月22日之期間，未見原告匯出所謂購買「板橋光武街房地」770萬元之價款予原告之母阮呂月咩的相關金流，則原告主張其購買「板橋光武街房地」之770萬元，乃係由原告出售「樹林學成路房地」所得價款18,430,574元中予以支付，尚非無疑，亦無從證明彼此具有同一性；況且，原告迄今亦未提出其他相關證

據，以佐購買「板橋光武街房地」之款項，係以出售婚前財產所得價金，或無償取得之財產所支付，實難認「板橋光武街房地」為原告無償取得之財產，原告此部分主張，並不足採。則「板橋光武街房地」既係原告婚後取得（相關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見不動產估報告書內，登記原因：買賣），原告亦未能證明其為婚前財產之變形或無償取得，自應計入原告現存之婚後財產。從而，「板橋光武街房地」經鑑定為50,438,333元，原告持分為三分之一，價值應為16,812,778元，當應列入原告婚後財產予以分配。

（五）有關原告主張，兩造曾「共同」分別向原告之母阮呂月咩借款350萬、「金信公司（負責人為原告之母阮呂月咩）」借款10萬元、原告之妹張琍君借款60萬元部分

1、原告主張，兩造為購買「樹林學士路房地」，「共同」分別向原告之母阮呂月咩借款350萬元、向「金信公司」借款10萬元、向原告之妹張琍君借款60萬元等情，此為被告否認，並以前開陳詞置辯。

2、經查，證人即原告之母阮呂月咩到庭證稱：原告告訴我，他們貸款太多，弟弟的戶頭有錢，能否先借用。我借300多萬元，約350萬元，是從原告弟弟戶頭匯至被告帳戶，我有跟原告講要歸還，因為弟弟智能不足，沒有謀生能力，我都會把錢集中在他的戶頭，所以這筆錢借用給原告，不是贈與。當時沒有無約定什麼時候還款，當時沒想這麼多，只要之後還款給弟弟就好等語（見卷二第415頁至第417頁），並參酌被告聯邦銀行三峽分行存摺封面暨明細、原告之弟張亦然合作金庫三峽分行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見卷一第251頁，卷三第127頁），則原告之母阮呂月咩於105年9月6日，透過原告之弟張亦然之帳戶，匯款35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應堪認定。然證人阮呂月咩對於上開款項是否有還款期限、是否分期還款、是否需給付利息等重要之點表示渠等均未約定，亦未能提出其他相

01 關借據、對話或帳目等事證，以佐兩造「共同」向其借款
02 購屋之事實，則兩造與證人阮呂月咩間是否已有消費借貸
03 之意思表示合致，實不無疑義。

04 3、再者，由被告三峽區農會帳戶交易明細表、匯款申請書、
05 聯邦銀行存摺款交易明細、原告之弟張亦然合作金庫銀行
06 綜合存款存摺封面暨明細（見卷二第257頁、第363頁，卷
07 三第127頁、第261頁）所載內容以觀，原告早於105年6月
08 14日即匯款350萬元至被告三峽區農會帳戶，被告旋於翌
09 日即105年6月15日電匯250萬元予原告之母阮呂月咩，原
10 告再於105年6月27日匯款344,515元至被告三峽區農會帳
11 戶，被告於同日即105年6月27日再轉匯100萬予原告之母
12 阮呂月咩，而原告之母阮呂月咩於105年9月6日復透過原
13 告之弟張亦然帳戶匯款350萬元至被告聯邦銀行帳戶，則
14 上開金流繁複，且輾轉周折，究係資金調度、或創設購買
15 「板橋光武街房地」之金流，用以規避贈與稅，抑或歸還
16 原告350萬元，甚或贈與被告350萬元等，均未可知；此
17 外，由原告合作金庫銀行三峽分行綜合存款存摺交易明細
18 所載內容（見卷二第135頁）以觀，原告於105年6月4日，
19 甫出售「樹林學成路房地」所得價款高達18,430,574元，
20 其顯有能力負擔前述其所稱350萬元、170萬元、10萬、60
21 萬元等購屋頭款，或履約保證金，又豈有分別再向原告之
22 母、原告之妹及「金信公司」陸續借該等款項之理。尤有
23 甚者，原告於106年1月24日先行匯款60萬元至原告之妹張
24 琍君之帳戶，於同日即106年1月24日再由原告之妹張琍君
25 匯款60萬元至被告帳戶，有原告之妹張琍君玉山銀行三峽
26 分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等件可查（見卷三
27 第137頁，卷四第245頁、第341頁），其輾轉周折，大費
28 周章，則前開於106年1月24日原告之妹張琍君所匯60萬元
29 款項，是否確為渠等之借款，當非無疑。

30 4、綜上，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及證人即原告之母阮呂月咩
31 之證述內容，均不足以證明兩造「共同」與證人即原告之

01 母阮呂月咩、「金信公司」、原告之妹張琍君間，分別就
02 消費借貸契約的各該重要之點，均已有意思表示合致，且
03 證人即原告之母阮呂月咩所證內容，存有前開難以採信之
04 處，復參以證人阮呂月咩為原告之母，其證述內容實難逕
05 認為兩造「共同」與其等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佐證，是
06 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與原告之母、原告之妹、「金信
07 公司」間，分別具有何共同之消費借貸關係，亦即兩造對
08 原告之母、原告之妹、「金信公司」並未「共同」負有35
09 0萬、10萬、60萬元之借款債務。則原告主張，該等債務
10 應列為兩造各自之婚後債務，尚屬無據。

11 5、至於被告主張，上開350萬元為原告之母阮呂月咩所贈
12 與，應自剩餘財產中應扣除等情，此為原告所否認，並以
13 前開陳詞置辯。惟證人即原告之母阮呂月咩到庭已否認上
14 開105年9月5日所匯之350萬元係贈與被告，則上開款項是
15 否為被告無償取得，已非無疑；縱該款項係證人即原告之
16 母阮呂月咩所贈與，惟由被告聯邦銀行存摺款交易明細所
17 載內容（見卷二第257頁、第262頁）可知，被告於105年9
18 月5日收到350萬元後，隨即於105年9月6日轉帳支出165萬
19 元、於105年9月20日轉帳支出60萬元，且被告聯邦銀行帳
20 戶存款至基準日僅餘699元，尚難認該350萬元於上開基準
21 時仍留存於該帳戶內，故被告主張，其尚有350萬元無償
22 取得之財產，應自剩餘財產中扣除云云，難以採憑。

23 （六）有關被告主張，被告積欠被告之父黃森官611,000元部分

24 1、被告主張，其在新北市三峽區經營托嬰中心，時有虧損而
25 有周轉之必要，陸續向被告之父黃森官借款，於基準日尚
26 欠被告之父黃森官611,000元等情，固據其提出被告三峽
27 區農會存摺封面暨明細、被告之父黃森官上海商銀存摺封
28 面暨明細、被告聯邦銀行存摺封面暨明細等件為證（見卷
29 一第229頁至第245頁）。惟原告否認上情，並以前開陳詞
30 置辯。

31 2、經查，證人即被告之父黃森官到庭證稱：「（問：被告有

01 無跟你借過錢？）有。」、「（問：跟你借錢的原因？）
02 她有事都會跟我講，也會跟我商量，因為我支持她，所以
03 我都會借錢給她。」、「（問：何時跟你借錢？）時間不
04 太清楚，被告有開兩次托嬰中心，她需要錢，我都會借
05 她。」、「（問：總共借多少？）進進出出，不太清楚，
06 有還。」、「（問：有無借據？）沒有。」、「（問：沒
07 有借據不怕要不回來嗎？）沒有借據，自己的女兒。」、
08 「（問：錢怎麼借給她？）銀行匯款。」、「（問：被告
09 有還錢嗎？）有，手邊有點就會還一點還一點。」、
10 「（問：現在還欠多少？）約60萬元。」、「（問：你跟
11 被告除借錢之外，尚有無其他資金往來？）沒有。」、
12 「（問：就你所知，被告除了跟你借款之外，尚有無跟其
13 他人借款？）沒有，就是我們夫妻而已，偶爾錢會從我太太
14 那邊的戶頭轉」、「（問：你借女兒錢的目的，是為了
15 資助女兒開托嬰中心？）對。」、「（問：所以借錢的目
16 的，是單純的借錢，還是有資助女兒，有投資的目的？）
17 沒有要投資，被告只是單純跟我借錢。」、「（問：你每
18 次借貸金額大約是多少？）都是幾十萬元，沒有超過壹佰
19 萬元。」、「（問：所謂被告的錢就還你，大概會隔多久？
20 還是不一定？）不一定。」、「（問：你怎麼知道，
21 被告有還你錢？）被告會主動告訴我，錢匯入我的戶頭，
22 我會去刷。」等語（見卷三第405頁至第410頁）。

- 23 3、細繹前揭被告之主張及證人黃森官之證詞，並佐以上開相
24 關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等內容以觀，證人即被告之父黃森官
25 雖有交付金錢予被告，然其自承會透過自己及配偶林美華
26 之帳戶轉帳予被告，惟由被告之三峽區農會帳戶交易明細
27 表、聯邦銀行存摺存款明細表所載內容（見卷二第172
28 頁、第184頁、第259頁）以觀，被告之母林美華曾分別於
29 102年4月1日匯款40萬元至被告三峽區農會帳戶、於104年
30 9月7日匯款100萬元至被告三峽區農會帳戶，於106年8月3
31 1日匯款50萬元至被告聯邦銀行帳戶，則該等匯款究係被

告之父黃森官藉由其配偶林美華之帳戶轉帳借款予被告，亦或被告之父母投資，甚或贈與被告等，均未可知；況且，被告之父黃森官於102年4月2日匯款40萬元、於106年8月31日匯款50萬元予被告，均與其配偶林美華帳戶匯款日期相近或同日，則被告之父黃森官究係出於何種原因而交付該等金錢，亦非無疑，自難遽認被告與其父黃森官間確實有借貸關係，是被告主張其與證人黃森官間尚有611,000元金錢借貸尚未清償之事實，自無可取。

（七）有關原告主張，被告婚後財產應追加計算部分

1、相關規定及舉證責任之說明

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依上開規定，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婚後財產，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且按諸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己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

2、原告主張，被告於基準日前五年期間，陸續以現金提領或者轉帳方式，大筆移轉其持有「快樂小象三峽托嬰中心」之聯邦銀行三峽分行帳戶共4,683,019元、三峽區農會帳戶共2,699,080元，以及其聯邦銀行三峽分行帳戶共2,968,625元，總額高達15,451,898元，已足以認為被告恐有主觀上減少他方財產分配而處分財產之主觀惡意，應追加計入被告婚後積極財產等情，有新北市私立快樂小象三峽托嬰中心之聯邦銀行三峽分行帳戶、三峽區農會帳戶存款歷史交易明細、被告之聯邦銀行三峽分行帳戶、被告應追加計算婚後金額（一）、（二）、（三）之項目金額清單等件為佐（見卷一第345頁至第362頁，卷二第193頁至第262頁，卷四第305頁至第329頁）。惟被告否認上情，並以

01 上開陳詞置辯。

02 3、然由該等帳戶交易明細所載內容以觀，有關「快樂小象三
03 峽托嬰中心」聯邦銀行三峽分行帳戶、三峽區農會帳戶，
04 均係被告經營托嬰中心所用之帳戶，本即有每月經營公司
05 所需支出之成本，其需多次提領現金或轉帳，且每月亦尚
06 固定有多筆金錢匯入，查無密集、大筆提領現金或轉帳；
07 況且，被告亦提出相關匯款明細及存款憑條（見卷三第26
08 5頁至第375頁），以佐其說，實難逕認此等部分係屬惡意
09 減少而為提領，則原告主張，被告剩餘財產應追加該等金
10 額，難認有據。

11 （八）原告及被告之剩餘財產、差額及平均分配之計算

12 1、原告剩餘財產之計算

13 原告婚後積極財產為：16,870,035元（即「板橋光武街房
14 地」16,812,778元＋存款40,498元＋存款4,044元＋存款
15 1,750元＋存款965元＋對被告之債權10,000元＝16,870,0
16 35元），扣除婚後消極財產為：0元，剩餘財產為：16,87
17 0,035元（計算式：16,870,035元－0元＝16,870,035
18 元）。

19 2、被告剩餘財產之計算

20 被告婚後積極財產為：18,295,981元（即「樹林學士路房
21 地」17,380,000元＋存款7,008元＋存款654元＋存款35,2
22 40元＋存款699元＋存款142元＋存款22,238元＋車輛850,
23 000元＝18,295,981元），扣除婚後消極財產為：13,178,
24 520元（即「樹林學士路房地」貸款12,584,352元＋車貸5
25 84,168元＋對原告之債務10,000元＝13,178,520元），剩
26 餘財產為：5,117,461元（計算式：18,295,981元－13,17
27 8,520元＝5,117,461元）。

28 3、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計算

29 原告剩餘財產為：16,870,035元，被告剩餘財產為：5,11
30 7,461元，則原告剩餘財產顯然較被告為多，自無從向被告
31 請求分配差額，是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

01 被告給付原告5,302,747元，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九)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47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
03 萬元，及自110年9月2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原告其餘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
07 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08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
09 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兩造其餘之攻擊或
11 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
12 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予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
14 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
15 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17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劉春美